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连续90日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福 建旭隆投资有限公司、林万鸿先生、林松先生、龙天宁先生(本人及受托车卫疆 等31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杨庄先生(本人及受托刘静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表 决权),上述召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提案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请求,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不履职,因此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00开始。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88	易尚3	2023年 10月 19日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希尔顿逸林酒店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3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上述股东提名韩惠兰女士、高文水先生、 张抒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3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上述股东提名林德旺先生、黄洁东先生、陈海东先生、任鹤 先生、刘昌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3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上述股东提名龙天宁先生、梁健颖先生作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1) 《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执行。"。
-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变更为"董事会由6-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4名,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不超过2名)"。
-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变更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说明:以上议案(一)、(二)、(三)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四)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3、会议登记在股东大会现场进行,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8:00-10:00。

四、其他

-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龙天宁先生本人及受托车卫疆等31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杨庄先生本人及受托刘静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福建旭隆投资有限公司 林万鸿先生 林松先生 附件:

拟任独立董事人选:

韩惠兰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韩惠兰女士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惠兰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高文水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奥世通商贸有限公司,高文水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高文水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张抒语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碧桂园集团。现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抒语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抒语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拟任非独立董事人选:

林德旺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曾任原福州铁路分局永安机务段助理工程师;曾任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福州可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旭隆资产管理(湖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德旺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德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黄洁东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浦发银行惠州分行、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历任浦发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惠州分行党委委员、分行班子成员;兴业银行惠州分

行党委委员、分行班子成员。与深圳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大股东林庆得 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黄洁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洁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陈海东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市工信局、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国际会展招华公司等法律顾问工作,现担任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海东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海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任鹤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深圳思考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蚂蚁方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鹤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思考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的股份)。任鹤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刘昌明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会计师。先后任太光电信(股票代码000555)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证券部经理,春旺新材(831880)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昌明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刘昌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昌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拟提名非职工监事人选:

龙天宁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客座教授,曾任汇星印刷(hk01127)培训导师。龙天宁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龙天宁先生持有公司3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5%。龙天宁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梁健颖先生,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硕士。工作经历:2020年至2022年就职于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2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算法工程师。梁健颖先生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梁健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健颖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